

证券代码：600292

证券简称：远达环保

编号：临 2025—020 号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董事会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 年 10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

证类质量保证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，2024 年调整金额为 2,813,248.03 元，2023 年调整金额为 385,315.86 元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

（一）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